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统筹使用公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障控股子、孙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为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1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关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

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恐龙谷公司资助不超过3,000万元。

财务资助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以单笔资金使用时间至协议期限终止日止）。

资助方式：借款方式（根据恐龙谷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分批给付）。

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恐龙谷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等同于公司平均融资成本，每季末结算一次，资金使用费具体按照实际使用资金及使用时间收取。

约定清偿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从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恐龙谷公司另一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财务资助。

(二) 财务资助对象：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国旅”）

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云南省国旅资助不超过510万元。

财务资助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以单笔资金使用时间至协议期限终止日止）。

资助方式：借款方式（根据云南省国旅的实际经营需求分批给付）。

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云南省国旅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等同于公司平均融资成本，每季末结算一次，资金使用费具体按照实际使用资金及使用时间收取。

约定清偿方式：全部借款在 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从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云南省国旅另一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财务资助。

(三) 财务资助对象：云南省丽江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江国旅”）

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丽江国旅资助不超过200万元。

财务资助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以单笔资金使用时间至协议期限终止日止）。

资助方式：借款方式（根据丽江国旅的实际经营需求分批给付）。

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丽江国旅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等同于公司平均融资成本，每季末结算一次，资金使用费具体按照实际使用资金及使用时间收取。

约定清偿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从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丽江国旅其他股东不提供财务资助。

二、接收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州

法定代表人：瞿昆

经营范围：公园经营；实业投资；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酒店经营；国内外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农产品、农产品的收购及销售；影视产业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娱乐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广告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文教、工艺品类产品（不含象牙制品）销售；食品、饮料、酒类产品销售；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恐龙谷公司股东情况：公司持股63.25%，王铨根持股36.75%。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恐龙谷公司因合并产生对应公允价值调整后的资产总额103,584.89万元，负债总额73,699.47万元，净资产29,885.4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10.31万元，利润总额-1,803.75万元，净利润-1,702.59万元。

(二) 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267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

法定代表人：杨楠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企业形象、旅游线路宣传、业务招徕。兼营范围：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产品，摄影、摄像服务，代购车、船、飞机票，接待会议，信息技术咨询，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

作，企业形象策划。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云南省国旅股东情况：公司持股51%，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云南省国旅资产总额2,793.98万元，负债总额2,485.18万元，净资产308.8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271.13万元，利润总额22.85万元，净利润17.59万元。

（三）云南省丽江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7月7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

法定代表人：周克军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订交通客票（飞机票、火车票、客车票），承接差旅、考察、会议、展览活动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且实质控制

丽江国旅股东情况：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53%，昆明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持股40%，自然人持股10.47%。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丽江国旅资产总额2,258.55万元，负债总额1,851.06万元，净资产407.4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91.53万元，利润总额32.8万元，净利润34.59万元。

三、上市公司2020年度已获批的财务资助额度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其中：

1、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按照持股比例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向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旅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投资”）提供不超过57,139.73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余资金54,898.95万元由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

公司”）按照同等条件向文旅科技投资提供；

2、同意文旅科技投资收到上述财务资助后按照持股比例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向其参股公司肇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12,038.68万元（其中文旅科技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57,139.73万元、资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54,898.95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余资金148,516.39万元由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按照同等条件向肇庆实业提供。

四、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财务资助额度为一年内有效的总额度，具体资金提供将根据各下属企业的实际需要，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并签署相关协议后实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下属企业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下属企业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公司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公平、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确定2020年度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